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比其他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三個月比較：

- 由於集裝箱吞吐量增加9.8%至79,097標箱，營業額增加6.0%至25,36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較高費率的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及抵銷較低費率的轉運貨物減少所致。本地貨物吞吐量由37,124標箱增加28.0%至47,509標箱，而轉運貨物由34,897標箱減少9.5%至31,588標箱。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個季度，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均分別維持於約44%。
- 毛利由12,550,000港元增加0.8%至12,66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為49.9%，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52.4%。
- 由於期內行政開支增加，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減少17.9%至5,65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78.7%至2,120,000港元。

儘管期內虧損增加，但本公司對武漢港口業務之未來前景仍保持樂觀。

本集團現正發展集裝箱堆場以提供更多集裝箱儲存空間；亦開發通用港口以提供重特大件貨物處理服務。集裝箱堆場及通用港口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前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始營運。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HK\$'000	2012 HK\$'000
收入	25,355	23,917
所提供服務成本	<u>(12,700)</u>	<u>(11,364)</u>
毛利	12,655	12,553
其他收入	51	111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052)</u>	<u>(5,774)</u>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5,654	6,890
融資成本	<u>(4,196)</u>	<u>(4,478)</u>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458	2,412
折舊及攤銷	<u>(3,587)</u>	<u>(3,399)</u>
期內虧損	(2,129)	(987)
非控制性權益	<u>13</u>	<u>(197)</u>
擁有人應佔虧損	<u><u>(2,116)</u></u>	<u><u>(1,184)</u></u>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

由於武漢是長江黃金水道的中轉站，武漢市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優惠政策以促進港口發展，提升其服務的質素及效率。憑藉武漢、長江流域以至中國整體的經濟發展，本集團持續提高及增加其集裝箱吞吐量及收入。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79,097標箱，較二零一二年相應期間72,021標箱增加7,076標箱或9.8%。

於所處理之79,097標箱當中，47,509標箱或60.1%(二零一二年：37,124標箱或51.6%)及31,588標箱或39.9%(二零一二年：34,897標箱或48.4%)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本集團為武漢市唯一的轉運貨物經營商。由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武漢海關已批准本集團的競爭港口經營轉運貨物業務，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及吞吐量因此顯著下降。為應付上述政策的變動，本集團集中資源經營費率較高的本地貨物。於回顧期內，於武漢的本地貨物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2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40%。

代理及物流

代理及綜合物流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重大貢獻。這些來源所生產之收入佔總收入39%(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為43%)。其中包括來自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及重包裝服務的收入。收入增加乃因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及運輸能力提高所致。

散雜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散雜貨吞吐量為9,798噸，較二零一二年相應期間減少44%。然而，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已變得微不足道，佔回顧期內收入不足1%。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2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集裝箱處理服務	15,108	60	13,423	56	1,685	13
代理收入	4,997	19	4,276	18	721	17
綜合物流服務	5,115	20	5,919	25	(804)	(14)
散雜貨處理服務	<u>135</u>	<u>1</u>	<u>299</u>	<u>1</u>	<u>(164)</u>	<u>55</u>
	<u>25,355</u>	<u>100</u>	<u>23,917</u>	<u>100</u>	<u>1,438</u>	<u>6</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25,3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3,920,000港元增加1,440,000港元或6.0%。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2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47,509	60	37,124	52	10,385	28
轉運貨物	<u>31,588</u>	<u>40</u>	<u>34,897</u>	<u>48</u>	<u>(3,309)</u>	<u>(9)</u>
	<u>79,097</u>	<u>100</u>	<u>72,021</u>	<u>100</u>	<u>7,076</u>	<u>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79,097標箱，較二零一二同期之72,021標箱增加7,076標箱或9.8%。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集裝箱處理之營業額增加12.6%。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佔有率在整個武漢市場合共處理之180,539標箱中佔43.8%（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佔43.3%）。比較該兩個相應期間，本地及轉運貨物的市場組合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地貨物的市場佔有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8%增加至40%，而轉運貨物的市場佔有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下降至5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12,6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毛利12,550,000港元增加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由52.5%下降至49.9%。

回顧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2,13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為9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18港仙，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0.10港仙。

未來展望觀察

儘管期內虧損增加，但本公司對武漢港口業務之未來前景仍保持樂觀。

本集團現正發展集裝箱堆場以提供更多集裝箱儲存空間；亦開發通用港口以提供重特大件貨物處理服務。集裝箱堆場及通用港口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前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始營運。

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3 HK\$'000 (未經審核)	2012 HK\$'000 (未經審核)
收入	2	25,355	23,917
所提供服務成本		<u>(12,700)</u>	<u>(11,364)</u>
毛利		12,655	12,553
其他收入		51	111
其他營運開支		(3,093)	(1,8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46)	(7,300)
融資成本		<u>(4,196)</u>	<u>(4,4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	(2,129)	(987)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期內虧損		(2,129)	(9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772</u>	<u>(4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57)</u></u>	<u><u>(1,03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6)	(1,184)
非控制性權益		<u>(13)</u>	<u>197</u>
		<u><u>(2,129)</u></u>	<u><u>(98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0)	(1,231)
非控制性權益		<u>93</u>	<u>200</u>
		<u><u>(1,357)</u></u>	<u><u>(1,03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6		
—基本		<u><u>0.18港仙</u></u>	<u><u>0.10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性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外匯儲備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權益 HK\$'000	權益總額 HK\$'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706	63,018	24,871	(62,711)	142,884	22,230	165,114
期內虧損	—	—	—	(2,116)	(2,116)	(13)	(2,1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66	—	666	106	7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66	(2,116)	(1,450)	93	(1,3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06	63,018	25,537	(64,827)	141,434	22,323	163,75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706	63,018	22,473	(64,822)	138,375	19,719	158,094
期內虧損	—	—	—	(1,184)	(1,184)	197	(9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7)	—	(47)	3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	(1,184)	(1,231)	200	(1,0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06	63,018	22,426	(66,006)	137,144	19,919	157,0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2
	HK\$'000	HK\$'000
集裝箱處理服務	15,108	13,423
代理收入	4,997	4,276
綜合物流服務	5,115	5,919
散雜貨	135	299
	<u>25,355</u>	<u>23,917</u>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2
	HK\$'000	HK\$'000
折舊及攤銷	<u>3,587</u>	<u>3,399</u>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企業所得稅將以12.5%計算。

於期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於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2,1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4,000港元)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7,056,180股(二零一二年：1,177,056,180股)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對期末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3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82,440,621(L)	74.97%

附註：

- 「L」代表好倉。
-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

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L)	74.9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歸屬權益	882,440,621(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進行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